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账，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426,229.46元,其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4,426,229.46元,用于现金管理260,000,000.00元。

##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63,086,523.36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23.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8,290.04	8,290.04
2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2,554.68	2,554.68
3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3,545.14	3,545.14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1,918.79	1,918.79
	<b>合计</b>	<b>59,623.72</b>	<b>46,271.58</b>	<b>16,308.65</b>	<b>16,308.65</b>

## (三)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6日，相关议案已经中新赛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新赛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08.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中新赛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赛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308.65 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波

